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我们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格三星”）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得知赛格三星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格三星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强调指出：赛格三星所有的CRT和STN生产线已全面停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2,747.64万元；赛格三星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有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指出：赛格三星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赛格三星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该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消除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积极化解公司资产和债务风险，尽最大努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宏斌 _____ 石卫红 _____

宋 晏 _____

2011年3月18日